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9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47元/股调整为12.1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87.4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47元/股调整为12.111元/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5月6日及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9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9日，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12.111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47元/股调整为12.111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下同）；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38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9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式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4.74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38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34.74元/股－0.359元/股≈34.38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4.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5.43万股－290.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5%-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7.4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095.71万股的0.2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以12.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87.4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6日及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47元/股调整为12.11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6月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87.4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认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87.4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11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2、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7.41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

3、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12.1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的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3.11	15.00%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74.30	85.00%	0.18%
合计				87.41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87.41	1,113.50	417.56	556.75	139.1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授予数量、人数、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三起案件将于6月18日开庭，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此出具《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三起案件将于6月18日开庭，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0,100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07,155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